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部分概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三。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8年3月28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金沙江路3131號6號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合共443,601,4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包括401,257,25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A類普通股及42,344,18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B類普通股；(ii)合共32,730,53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A系列優先股，包括10,191,27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4,755,8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3,850,0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及13,9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4系列優先股；(iii)合共22,534,01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B系列優先股；及(iv)合共1,134,01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C系列優先股。

- 於2014年11月20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後者其後於同日將其轉讓予Qeeka Holding。
- 於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向Qeeka Holding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Qeeka Holding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於2015年4月30日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股B類普通股。各B類普通股可投兩票。
-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自Qeeka Holding購回合共8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百度（香港）、Cowin、華圓管理諮詢、廣發信德資本、Qianrong Capital、Orchid Asia及建信資本發行合共13,933,333股A-4系列優先股、1,698,560股A-2系列優先股、10,191,275股A-1系列優先股、3,057,322股A-2系列優先股、769,991股A-3系列優先股、10,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及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
-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海鷗發行2,267,34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發行8,3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向Cachet Special發行3,080,0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及1,134,01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於2018年3月26日，Qeeka Holding向九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合共11,275,898股B類普通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編纂]及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不會發售。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為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

漳州博若森

於2016年7月18日，漳州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

寧德博若森

於2016年8月23日，寧德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

居美

於2016年8月30日，居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海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2016年9月22日，上海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蘇州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2016年11月14日，上海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古田縣博若森

於2016年11月28日，古田縣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福建齊屹

於2016年12月28日，福建齊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平潭博若森

於2017年2月28日，平潭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蘇州居美供應鏈

於2017年2月22日，蘇州居美供應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雲南博若森

於2017年3月14日，雲南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寧化博若森

於2017年3月24日，寧化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博若森信息

於2017年3月24日，博若森信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長樂區博若森

於2017年4月25日，長樂區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霞浦博若森

於2017年4月27日，霞浦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河南居美

於2017年5月26日，河南居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福州齊美居

於2017年7月21日，福州齊美居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福州拾號

於2017年8月1日，福州拾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上海博若森

於2017年8月25日，上海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北京博若森

於2017年9月6日，北京博若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廈門卓裝

於2017年12月8日，廈門卓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蘇州旭昶

於2018年3月13日，蘇州旭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00,000元。

齊家網網絡科技

於2018年3月19日，齊家網網絡科技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70,000,000美元。

上海齊煜

於2018年3月23日，上海齊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股本變動。

4. 重組

有關受籌備[編纂]影響之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5.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齊家與齊家網網絡科技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同意聘用齊家網網絡科技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
- (b) 上海齊家及各相關股東與齊家網網絡科技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授予齊家網網絡科技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全權酌情，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中包括）彼時由相關股東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上海齊家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鄧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向齊家網網絡科技質押彼於上海齊家擁有的全部股權；
- (d) 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上海齊鑫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齊鑫同意向齊家網網絡科技質押其於上海齊家擁有的全部股權；
- (e) 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上海齊頌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齊頌同意向齊家網網絡科技質押其於上海齊家擁有的全部股權；
- (f) 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北京百度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百度同意向齊家網網絡科技質押其於上海齊家擁有的全部股權；
- (g) 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凱風創投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凱風創投同意向齊家網網絡科技質押其於上海齊家擁有的全部股權；
- (h) 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廣發信德投資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發信德投資同意向齊家網網絡科技質押其於上海齊家擁有的全部股權；
- (i) 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凱風進取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凱風進取同意向齊家網網絡科技質押其於上海齊家擁有的全部股權；
- (j) 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蘇州坤融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坤融同意向齊家網網絡科技質押其於上海齊家擁有的全部股權；
- (k) 上海齊家、各相關股東與齊家網網絡科技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授權齊家網網絡科技以及其繼任人或清盤人及／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齊家股東的全部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本公司與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FC（代表Cachet Special）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22,307,700美元向Cachet Special發行3,080,050股A-3系列優先股及1,134,014股C系列優先股；
- (m) 齊家網網絡科技與鄧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齊家網網絡科技同意向鄧先生出借人民幣100.5百萬元；
- (n) 齊家網網絡科技與上海齊鑫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齊家網網絡科技同意向上海齊鑫出借人民幣16.88百萬元；
- (o) 鄧先生於2018年5月27日簽立的承諾函，據此，鄧先生承諾（其中包括）不投票贊成以下任何對細則的修訂：(i)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中國公民的規定；(ii)影響提名委員會主席保證其提名人士獲得至少50%董事會席位的權利；或(iii)移除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的規定；
- (p) 孫女士於2018年5月27日簽立的承諾函，據此，孫女士承諾（其中包括）不投票贊成以下任何對細則的修訂：(i)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中國公民的規定；(ii)影響提名委員會主席保證其提名人士獲得至少50%董事會席位的權利；或(iii)移除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的規定；
- (q) 高巍先生於2018年5月27日簽立的承諾函，據此，高巍先生承諾（其中包括）不投票贊成以下任何對細則的修訂：(i)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中國公民的規定；(ii)影響提名委員會主席保證其提名人士獲得至少50%董事會席位的權利；或(iii)移除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的規定；
- (r) 彌償保證契據；及
- (s) [編纂]。

6. 股東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於股份於[編纂]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編纂]及批准；(ii)[編纂]已釐定；(iii)於[編纂]所指定日期或之前，[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及(iv)[編纂]已獲[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立達成後：

(1) [編纂]（包括[編纂]）獲批准，根據[編纂]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之[編纂]及[編纂]及[編纂]；

(2) 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以[編纂]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以[編纂]、供股之方式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編纂]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或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之20%；

- (3) 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編纂]或就此目的而言的[編纂]購回其自身股份，該等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數量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
- (4) 上文第(2)段所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而予以擴大（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為限，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於[編纂]，全部法定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透過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
- (6) 緊隨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

(7)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編纂]美元之後，本公司將於[編纂]按面值向於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編纂]美元資本化之方式，[編纂]及[編纂]合共[編纂]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根據上述[編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章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於上文第(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B.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本節包括[編纂]要求本[編纂]包括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1. [編纂]條文

[編纂]允許於[編纂]主要[編纂]的公司根據若干限制於[編纂]購回彼等之證券，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在[編纂]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編纂]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編纂]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編纂]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倘在作出有關付款後，本公司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編纂]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編纂]，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處理，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面值相應調減。但是，購回股份不得視作削減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定股本金額。

(d) 關連方

[編纂]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編纂]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購回其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編纂]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中國	上海齊家	21	20646306	06/11/2027
2.		中國	上海齊家	42	17362967A	20/09/2026
3.		中國	上海齊家	42	16829121A	20/09/2026
4.		中國	上海齊家	37	16828897A	27/06/2026
5.		中國	上海齊家	35	15006373	13/08/2026
6.		中國	上海齊家	42	15006373	13/08/2026
7.		中國	上海齊家	42	14840078	20/07/2025
8.		中國	上海齊家	35	14840078	20/07/2025
9.		中國	上海齊家	42	14350671	20/05/2025
10.		中國	上海齊家	38	14350537	20/05/2025
11.		中國	上海齊家	37	14350417	20/05/2025
12.		中國	上海齊家	36	14349263	13/07/2025
13.		中國	上海齊家	35	14344714	20/05/2025
14.		中國	上海齊家	42	9909702	06/11/2022
15.		中國	上海齊家	38	9909671	06/11/2022
16.		中國	上海齊家	37	9909640	06/11/202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7.		中國	上海齊家	36	9909594	06/11/2022
18.		中國	上海齊家	35	9909572	06/11/2022
19.		中國	上海齊家	35	9909545	27/11/2022
20.		中國	上海齊家	35	9909530	06/11/2022
21.		中國	上海齊家	42	8823201	13/08/2022
22.		中國	上海齊家	35	8823136	06/03/2022
23.		中國	上海齊家	42	8403278	06/10/2022
24.		中國	上海齊家	38	8403266	13/06/2022
25.		中國	上海齊家	35	8403249	13/07/2021
26.		中國	上海齊家	42	6414687	13/09/2020
27.		中國	上海齊家	35	4679593	27/01/2019
28.		中國	博若森	37	20313975	20/10/2027
29.		中國	博若森	37	20313955	20/10/2027
30.		中國	博若森	35	20313791	20/10/2027
31.		中國	博若森	35	20313753	20/10/2027
32.		中國	博若森	20	20313697	20/10/20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 年)
33.		中國	博若森	20	20313675	20/10/2027
34.	博若森	中國	博若森	42	8304075	20/05/2021
35.	博若森	中國	博若森	37	8304046	13/09/2021
36.	博若森	中國	博若森	20	6302180	20/02/2020
37.	齊煜	中國	上海齊煜	37	23219068	06/03/2028
38.	齊煜	中國	上海齊煜	42	23219402	06/03/2028

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日/月/ /年)	到期日 (日/月/ /年)
1	一種O2O會員信息交互 終端	上海齊家	中國	ZL201220641839.X	05/06/2013	04/06/2023

3.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齊屹裝修服務電子商務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2SR028324	12/04/2012
2.	齊家網裝修平台內容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2SR114645	27/11/2012
3.	齊家網裝修公共服務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2SR137617	31/12/2012
4.	齊家網團購活動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3SR007066	23/01/2013
5.	齊家網交付款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3SR017999	27/02/2013
6.	齊家網裝修平台客服中心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3SR062076	25/06/2013
7.	齊家網短信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3SR061941	25/06/2013
8.	齊家網裝修店舖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3SR062089	25/06/20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9.	齊家網裝修平台運營中心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3SR068325	18/07/2013
10.	齊家雲裝修電子商務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5SR176516	11/09/2015
11.	齊家裝修運營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5SR230850	24/11/2015
12.	齊家裝修圖集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5SR230640	24/11/2015
13.	齊家裝修用戶服務跟單系統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5SR233178	26/11/2015
14.	齊家電子合同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6SR197534	28/07/2016
15.	齊家工程排期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6SR197485	28/07/2016
16.	齊家工程物料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6SR196692	28/07/2016
17.	齊家設計師合夥人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6SR196508	28/07/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8.	齊家裝修工程協同管理ERP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6SR207989	08/08/2016
19.	齊家裝修預算綜合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屹	2016SR208610	08/08/2016
20.	齊家施工進程互動管理軟件 (Android版) V1.0.1	上海齊屹	2016SR230251	23/08/2016
21.	齊家施工進程互動管理軟件 (IOS版) V1.0.1	上海齊屹	2016SR229308	22/08/2016
22.	齊家裝修助手軟件 (Android版) V1.0.1	上海齊屹	2016SR229306	22/08/2016
23.	齊家裝修助手軟件 (IOS版) V1.0.1	上海齊屹	2016SR230329	23/08/2016
24.	齊家電子商務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08SR27562	03/11/2008
25.	齊家用戶關係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0SR003031	19/01/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6.	齊家裝潢服務電子商務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0SR002908	19/01/2010
27.	齊家資訊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0SR003074	19/01/2010
28.	齊家課堂在線互動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0SR003032	19/01/2010
29.	齊家房產信息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0SR003076	19/01/2010
30.	齊家移動電子商務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14713	29/02/2012
31.	齊家網內容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34735	03/05/2012
32.	齊家網銷售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40321	17/05/2012
33.	齊家網基於圖像檢索和3D場景 構建的互聯網導購服務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28331	12/04/20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4.	齊家商城公共服務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47158	06/06/2012
35.	齊家網電子簽到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50985	15/06/2012
36.	齊家網客戶服務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53808	20/06/2012
37.	齊家網合同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69396	01/08/2012
38.	齊家網檔案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70186	02/08/2012
39.	齊家網資源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092363	27/09/2012
40.	齊家網財務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137673	31/12/2012
41.	齊家網行政人事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2SR137424	31/12/2012
42.	齊家網運營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3SR000078	04/01/20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43.	齊家網OA門戶系統V1.0	上海齊家	2013SR015551	21/02/2013
44.	齊家網人事考勤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3SR032732	10/04/2013
45.	齊家網數字現場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3SR052838	31/05/2013
46.	齊家網WAP團購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3SR052834	31/05/2013
47.	齊家網在線店舖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3SR053887	03/06/2013
48.	齊家網資金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3SR054176	03/06/2013
49.	齊家網廣告審批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3SR054245	04/06/2013
50.	齊家裝修夥伴IOS版軟件V1.1.3	上海齊家	2014SR204946	22/12/2014
51.	齊家裝修夥伴Android版軟件V1.1.3	上海齊家	2014SR204741	22/12/2014
52.	齊家網APP安卓版軟件v1.1.6	上海齊家	2014SR206506	23/12/2014
53.	齊家圖庫IOS軟件V1.0.1	上海齊家	2014SR207949	24/12/201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54.	齊家網APP IOS版軟件V1.1.6	上海齊家	2014SR211330	26/12/2014
55.	齊家最美裝修Android版軟件V1.4.0	上海齊家	2015SR137179	20/07/2015
56.	齊家最美裝修IOS版軟件V1.4.0	上海齊家	2015SR149762	04/08/2015
57.	齊家社交文化問答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63377	24/08/2015
58.	齊家在線商城品牌特賣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63374	24/08/2015
59.	齊家資源競價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63458	24/08/2015
60.	齊家裝修資源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65680	26/08/2015
61.	齊家公眾號資源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74494	09/09/2015
62.	齊家券碼營銷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76381	11/09/2015
63.	齊家O2O家裝電子商務服務 平台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78980	15/09/20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64.	齊家廣告排期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87307	25/09/2015
65.	齊家新媒體集成分析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5SR194483	10/10/2015
66.	齊家設計師跟單軟件 (Android版) V1.0.1	上海齊家	2016SR186703	19/07/2016
67.	齊家設計師跟單軟件 (IOS版) V1.0.1	上海齊家	2016SR190450	22/07/2016
68.	齊家裝修頭條IOS版軟件V1.0.1	上海齊家	2016SR208307	08/08/2016
69.	齊家裝修頭條Android版軟件V1.0.1	上海齊家	2016SR208152	08/08/2016
70.	齊家福利社軟件 (Android版) V1.0.1	上海齊家	2016SR264260	19/09/2016
71.	齊家福利社軟件 (IOS版) V1.0.1	上海齊家	2016SR264250	19/09/2016
72.	齊家福利社運營管理軟件V1.0.1	上海齊家	2016SR264253	19/09/2016
73.	齊盛電子商務協同管理平臺軟件V1.0	上海齊盛	2011SR066670	19/09/20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74.	齊家家裝產業鏈大數據信息管理平臺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7SR335382	03/07/2017
75.	齊家家裝移動電商協同應用系統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7SR350181	06/07/2017
76.	齊家出納收付款查詢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6SR290009	12/10/2016
77.	齊家錢包數字現場IOS軟件V1.1.3	齊家錢包金融信息服務	2014SR211416	26/12/2014
78.	齊家錢包數字現場andriod軟件V1.1.3	齊家錢包金融信息服務	2014SR211005	26/12/2014
79.	齊家現場服務管理系統V1.0	齊家錢包金融信息服務	2014SR211322	26/12/2014
80.	齊家優惠券運營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6SR289299	12/10/2016
81.	齊家材料庫協同管理軟件V1.0	上海齊家	2016SR290086	12/10/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許可方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82.	齊家裝修美圖IOS軟件V1.0.1	上海齊家	2016SR142246	15/06/2016
83.	齊家裝修美圖Android軟件V1.0.1	上海齊家	2016SR142248	15/06/2016
84.	齊家圖庫Android軟件V1.0.1	上海齊家	2014SR211349	26/12/2014

4.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shtuangou.com	上海齊家	02/02/2019
2.	qeeka.net	上海齊家	16/07/2019
3.	tg18.com	上海齊家	11/06/2019
4.	tg.com.cn	上海齊家	28/04/2019
5.	qeeka.org	上海齊家	04/06/2019
6.	Jia.com	上海齊屹	01/07/2020
7.	qeeka.com	上海齊家	20/10/2019
8.	qijiapay.com	上海齊家錢包金融信息服務	26/09/2019
9.	boruosen.com	博若森	17/07/2020
10.	qijiajm.cn	居美	26/04/2019
11.	qjjumei.com	居美	26/04/2019

除上文所述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或行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董事薪酬

- (a)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合計支付及授予薪酬及實物福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或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鄧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高巍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田原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鄧先生持有Qeeka Holding的全部股權，而Qeeka Holding直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股股份。因此，鄧先生被視為於Qeeka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為孫女士的配偶，並被視作於孫女士透過Sunjie Hom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約[編纂]%。

- (2) 高巍先生持有Josephine Holding的100%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Josephine Holding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因此，高巍先生被視為於Josephine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田原先生持有Tianyuan Home的全部股權，而Tianyuan Home直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股股份。因此，田原先生被視為於Tianyuan Hom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	上海齊家	54.46%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而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編纂][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初始[編纂]開支

本公司應付[編纂]初始[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編纂]、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合計為1,000,000美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若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7.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進入[編纂]進行[編纂]及交收。

(d) 本公司股權及債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擬申請任何[編纂]或買賣。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名列「—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1年採納及於2018年落實的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成為[編纂]後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受[編纂]第17章條文的規限。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獎勵，向彼等提供機會可(i)獲得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可購買股份或股份單位（「股份單位」；每股股份相當於89.0731個股份單位）的購股權（「購股權」），(ii)獲得假設股份數目的獎勵（將於歸屬時以股份或現金（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決定）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i)直接購買於歸屬前可由本公司沒收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除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外，涉及股份的其他獎勵及可全部或部分參考股份評估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股份或以股份結算的其他獎勵（包括但不限於不受限制股份、績效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及可轉換債券）（連同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統稱為「獎勵」），可根據本[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出售。

(b) 可參與人士

有權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受本集團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顧問）（統稱為「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有權全權挑選服務供應商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

(c) 最高股份數目

本[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出售的受獎勵所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

(d)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管理。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釐定及詮釋均為最終結論，並對本計劃下獎勵的所有收受人及受讓人（如適用）具有約束力。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特定條文及任何有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有權全權：

- (i). 釐定股份的公平市值；
- (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的類型；
- (iii). 挑選可不時向其授出獎勵的服務供應商；
- (iv). 釐定所授出各項獎勵涉及的股份、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數目；
- (v). 批准載有特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協議的格式（「獎勵協議」）；
- (vi). 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何時可予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何時可獲歸屬或受限制股份何時可不再受本公司沒收及購回權利的規限，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何時可被沒收（在每種情況下均可基於績效標準）；任何加快歸屬或豁免限制；及有關任何獎勵、與之有關的股份或股份單位的約束或限制（在每種情況下均基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能釐定的因素）；惟根據本[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概不得進行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就會計而言被視為「重新定價」該獎勵的行為，除非有關修訂或行為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 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
- (viii). 規定及修訂有關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有關為合資格根據有關稅法享受優惠稅務待遇而設立輔助方案的條文；

- (ix). 允許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持有人可通過選擇讓本公司從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中預扣若干股份（其公平市值等於須預扣的金額）以履行預扣稅責任。將予以預扣的股份的公平市值將於釐定預扣的稅項金額當日釐定。獎勵持有人所作的就此預扣股份的選擇均須以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
- (x). 解釋及詮釋[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
- (xi). 作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認為就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獎勵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任何其他行動。

(e) 獎勵的條款

各項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的條款將載於有關獎勵協議內，有關獎勵協議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建議及經獎勵承授人接受的特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f) 購股權行使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受限制股份購買價及代價的形式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將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釐定的金額。股份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時將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將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釐定。有關代價可能包括(i)現金、(ii)支票、(i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批准的其他付款方式或(iv)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批准的上述方式的任何組合。

(g) 歸屬獎勵

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釐定的此等時間及條款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將歸屬並成為可行使，就此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據此已發行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將歸屬並不再被沒收。

根據適用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將於歸屬時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通過向等同於隨後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股份持有人交付股份數量，或向持有人支付相當於該股份當時公平市價的現金。

當本公司收到(i)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之行使購股權的書面或電子通知（根據獎勵協議），及(ii)就獲行使購股權收悉股份或股份單位全額付款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行使。

(h)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服務供應商，則該持有人可在獎勵協議所規定的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惟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歸屬（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獎勵協議所載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倘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職位、董事職務或服務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公司因故（定義見[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i)所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歸屬）將於該終止後即時終止，且持有人對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任何進一步權利；(ii)於行使持有人所持的購股權及／或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股份單位及其所附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包括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單位收取的任何股息等值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或股份單位於終止日期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該等股份或股份單位，將自動予以退還及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不論是否通過沒收、回購、贖回或放棄該等股份或股份單位，乃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全權決定），而無須本公司或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而持有人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該等股份或股份單位的沒收、購回、贖回或放棄，乃由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全權決定)，惟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該持有人支付其過往向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或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任何行使價金額；(iii)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其過往就行使購股權及／或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向任何人士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而獲得的任何收益的總額，及(iv)倘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則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過往在結算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的總額。

(i) 身故或傷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擔任服務供應商期間身故，有關購股權於獎勵協議訂明的一段期間內可予行使，惟以購股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之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獎勵協議所載該等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歸屬持有人的財產接管人或以遺囑或遺產方式獲得購股權行使權的人士為限。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持有人傷殘而不再為服務供應商，持有人可於獎勵協議訂明的一段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購股權於終止之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獎勵協議所載該等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的歸屬為限。

(j)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決定，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除非適用獎勵協議、本[編纂]購股權計劃、遺囑或繼承法另有規定則除外，且僅可由持有人於持有人在世期間執行。

(k)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暫停或終止本[編纂]購股權計劃。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修訂、暫停或終止本[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持有人與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間另行書面議定除外。終止本[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有關終止之日前行使其就本[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權力。

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相關股份數目達[編纂]股，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88名參與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不會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約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完成））。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股本—[編纂]」一節所載[編纂]已完成），約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為屬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購股權 授予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高巍	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 星海社區4棟1402室	[編纂]	2011年 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林勁松	首席技術官	中國福建廈門思明區 西堤南里14號樓 2004室	[編纂]	2011年 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編纂]	2016年 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文飛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嘉定區 芳禮路99號302室	[編纂]	2016年 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小計	三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於其他承授人中，有181名承授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約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範圍介乎[編纂]股至[編纂]股。長期服務本集團且並非關連人士，並已獲授購股權以[編纂]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購股權 授予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沈靜嫻	資深總監	上海嘉定區鶴友路 336弄1號萬達城市 公寓902室	[編纂]	2016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編纂]%
潘玲	區域總經理	江蘇省蘇州蘇州工業 園區天域花園22棟 2602室	[編纂]	2016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編纂]%
朱凱	副總裁	江蘇省蘇州吳中區 自由水岸花園604室	[編纂]	2016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編纂]%
俞麗萍	副總裁	上海嘉定區江橋鎮鶴 望路365弄14號樓102 室	[編纂]	2016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編纂]%
小計	四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81名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根據購股權 授予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	2016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小計	181名承授人 [編纂]股股份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F.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或於開曼群島內訂立文據轉讓或帶入開曼群島外，毋須於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編纂]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遺產稅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會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被徵收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就該遺產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賬目」）；
- (b) 倘於[編纂]後有關遺產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
- (c) 因[編纂]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的相關詮釋或執行有關詮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損失。

3.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